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有關體恤安置的事宜  
與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下稱"申訴團體")於2009年11月20日與梁國雄議員會面時表示，有市民在申請體恤安置時，未能得到適切的援助，當中有前線社工要求申請人提供較政策要求為多的文件或資料，以留難或阻撓有關申請。

2. 申訴團體同時引述當局於2007年4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有關體恤安置政策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605/06-07(01)號文件)中第5段內容："社署亦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推薦豁免部分或全部資格準則"，指稱有前線社工未有根據有關文件所述的方式，處理體恤安置的申請。

3.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及立法會CB(2)1605/06-07(01)號文件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申訴部會就申訴團體所提出的個案作出跟進。此外，申訴部亦已致函要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申訴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現將社署的回覆載述如下：

5. 社署表示，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該署就處理體恤安置申請一直備有程序指引，詳列體恤安置安排的甄別準則和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包括申請所需的有關證明文件。該署及認可非政府機構均需根據有關指引處理每宗體恤安置的申請，確保不同的服務單位在評估體恤安置申請時採取較一致的標準。

6. 就申訴團體表示，有前線社工在處理體恤安置的申請時，未有按個案的情況給予豁免一事，社署表示，該署在立法會CB(2)1605/06-07(01)號文件中第3段及第5段已清楚列明，申請體恤安置的個案須經該署調查和推薦。一般來說，體恤安置的申請人必

須符合適用於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資格準則，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住宅業權審查和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不過，該署亦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推薦豁免部分或全部資格準則。

7. 社署進一步表示，社工在評估體恤安置的申請時，會透過面見、家訪及審查有關資料及文件，除了解申請人的背景、經濟狀況、是否擁有住宅業權和居港年期外，更會根據多方面的情況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社會因素及健康理由，而作出專業判斷，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包括是否有足夠理由推薦豁免部分或全部適用於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資格準則。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9年11月23日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THE AGAINST ELDERLY ABUSE OF HONG KONG

P.O.Box 96772, Tsim Sha Tsui, 尖沙咀郵政信箱 96772 號  
電話：82001711 傳真：82001722 電郵：acaobk-cs@yahoo.com.hk  
家有一老如瑰寶 關懷保護不虛老

致：立法會  
秘書處申訴部

急件

不滿社會福利署有關體恤安置的實際執行情況的投訴立場書

本會近期接二連三地接獲一些「老弱及傷殘」的市民，有關申請體恤安置遭社會福利署或其外判的非政府機構，留難或被拒的求助個案。當中更有個案，被那一些社會福利署外判的非政府機構社工，像人球般玩弄及折騰。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告訴立法會及各團體，體恤安置是提供給有逼切房屋困難的人士。但從每天的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實際執行情況，並未能為逼切房屋困難的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大多反映了現時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尤其是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處理體恤安置申請時，過份自我約束及嚴苛的態度，令受助人得不到適切的援助。

根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麥周淑霞女士及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盧陳美儀女士，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聯合提交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和分戶政策」文件（文件編號：立法會CB(2)1605/06-07(01)號文件）所知，有很多個案顯示，向社會福利署前線社工提供的文件，已達到有關的政策要求。

本會的法律意見認為，除非，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麥周淑霞女士及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盧陳美儀女士，在違反立法會條例情況下，向立法會作出虛假陳述及藐視立法會。否則，前線社工，並未有根據該份呈交立法會文件內的第五段所宣稱（「社署亦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推薦豁免部份或全部資格準則，房屋署會按社署的推薦，盡快編配合適的單位予申請人」）的方式，處理有關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

本會發現社會福利署前線社工要求受助人提供的資料；或及較政策要求為多的文件或資料，以支持有關的申請。用以留難或及以行政方式阻撓有關的申請。

由於情況並非單一的個別事件，這亦牽涉政策及公眾利益等問題。因此，本會現以團體名義，向立法會作出投訴及反映。本會盼望立法會申訴部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能立即介入，跟進、監察及要求社會福利署，立即改善有關的制度及問題，為一些無助的長者申請正義，為他們討回公道。不便之處，敬希見諒。

就本投訴，本會要求由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處理及跟進；本會同時要求根據立法會規定，在本函發出後的七至十四天內，盡快召開申訴個案會議，會見上述所指的議員。

最後，如就本函有任何問題或回覆，請與本會的余先生聯絡。不便之處，敬希見諒。

2009年11月10日



*Roy Lam*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助理總幹事  
林文超謹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和分戶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和分戶政策的概要。

現行政策

2. 房委會一向重視遇到家庭問題人士的住屋需要，並已制訂多項政策，因應他們的不同需要，提供住屋方面的協助。一般來說，有迫切房屋需要而無法自行解決的人士（包括面對家庭暴力問題者），可申請「體恤安置」（包括下述的「有條件租約」）。另外，公屋租戶如遇有家庭問題，亦可選擇申請「分戶」。房屋署會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推薦，為申請人編配公屋單位，申請人無須循公屋輪候冊輪候。有關政策詳情如下。

體恤安置

3. 任何人士如有真正及迫切的房屋需要，但因個別困難而無法自行解決，無論本身是居於公屋或私人樓宇，均可透過「體恤安置」申請住屋援助。申請體恤安置的個案須經社署調查和推薦。一般來說，體恤安置的申請人必須符合適用於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資格準則，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住宅業權審查和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不過，社署亦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推薦豁免部份或全部資格準則。房屋署會根據社署的推薦，盡快為申請人編配合適的單位。在二零零六年，獲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約有1700宗（包括下文所述的「有條件租約」個案），房屋署已全數接納社署的推薦，並為申請人安排居所。

有條件租約

4. 在離婚個案中，倘雙方未能就公屋租約達成協議，房屋署通常把租約給予獲得子女管養權的一方。由於法律訴訟一般曠日持久，離婚雙方如要繼續共處一室，不無壓力，有鑑於此，房委會自一九九一年起，讓正等候法庭頒布離婚判決書（如離婚訴訟人已得到法律援助或有其他法律文件證明）和管養令而帶同受供養子女的申請人，無論居於公屋或私人樓宇，均可根據體恤安置的機制，在社署的推薦下，以有條件租約形式入住臨時居所。在二零零一年，房委會進一步擴大有條件租約政策的適用範圍，讓沒有子女或沒有

帶同受供養子女離開婚姻居所的家庭暴力受害人，透過有條件租約的安排申請臨時居所。

5. 一般來說，有條件租約的申請人，須按體恤安置的規定，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住宅業權審查和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不過，社署亦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推薦豁免部份或全部資格準則，房屋署會按社署的推薦，盡快編配合適的單位予申請人。在二零零六年，獲社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個案約有 400 宗，房屋署已為所有申請人安排居所。

## 分戶

6. 就本身是公屋租戶者而言，如家庭成員之間存在嚴重且根深蒂固的不和，或具其他合理而值得體恤的理由，並獲得社署推薦，有關人士可向房屋署提出「分戶」申請。原住戶和分拆住戶如分別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住宅業權審查，可獲得額外的公屋單位，以便分開居住。符合上述資格的分拆住戶會獲配新界區翻新單位；如情況特殊而獲社署進一步推薦，則可獲編配其他指定地區的翻新單位。如分拆住戶通過住宅業權審查，但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可申請以暫准租用證形式在新界區中轉房屋暫住一年，期間須繳付市值租用證費。如住戶未能通過上述資格審查但有值得體恤的理由，房屋署會把個案轉介社署，以便考慮是否可推薦體恤安置（見上文第 3 段）或提供其他協助。

7. 為進一步完善處理分戶申請的流程，我們最近與社署達成協議，日後房屋署前線人員會先為有意申請分戶人士進行包括全面經濟狀況及住宅業權的資格審查。通過審查的個案將轉介至社署研究。如個案獲社署推薦，房屋署會盡快為申請人編配單位。

## 總結

8. 現時，房委會制訂每年公屋編配計劃時，會預留 2 000 個單位，作分戶及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申請之用。這個數字是根據過去的個案數字推算所得，僅為規劃上的參考，並非編配上限。實際上，房屋署收到社署推薦的分戶及體恤安置個案後，會在資源許可下盡快處理，為每一宗個案的申請人提供住屋協助。如有需要，每年編配的單位數量可逾 2 000 個。

9. 房委會會繼續透過分戶、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這三項既定政策，與社署緊密合作，為遇到家庭問題的人士盡快提供適當的住屋援助。

房屋署  
2007 年 4 月